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31號

原告 鍾宜庭
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律師
被告 劉宇青

唐定國

張曉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61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1,25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1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1,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訴外人汪素菱、鄭喜秀、黃麗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由本院分別分由112年度訴字第831號、112年度重訴字第135號、112年度訴字第832號、第834號民事事件審理，經核上開4件民事事件之原因事實及

01 爭點相同、審判資料有共通性，堪認訴訟標的相牽連，爰依
02 上開規定，命為合併辯論，惟因上開4件民事事件之原告不
03 同，請求賠償之被告亦非完全相同，故本院仍分別裁判之，
04 合先敘明。

05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6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調解經當事人合
07 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
08 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9 項第3款、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10 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劉宇青、唐定國、張曉蓉及訴外人
11 陳嘉侑、梁家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95,000
12 元暨遲延利息（此為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範圍），因原告
13 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95號刑事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審理
14 中，與訴外人沈淳淳（為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
15 ，然因與原告以45,000元成立調解，原告與其間之訴訟終結
16 ，未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成立調解，其後原告另與陳嘉
17 侑、梁家豪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於本院分別以300,000元、
18 312,000元成立調解，原告乃將原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扣除
19 前開與沈淳淳、陳嘉侑、梁家豪成立調解之金額後，變更聲
20 明為：劉宇青、唐定國、張曉蓉應連帶給付原告2,438,000
21 元暨遲延利息。核原告上開所為，與前揭法文尚無不合，應
22 予准許。

2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5 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劉宇青基於主持、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故意，先後擔任「全
29 茂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茂公司）及「善緣人本
30 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招聘訴外人陳嘉侑、沈淳淳、陳
31 碩承、李宇緹、黃喬洺等人加入上開公司（下稱本案公司）

01 擔任業務人員，復於105年12月底至106年間某日，邀唐定國
02 出資擔任該公司不具名之股東，共同管理公司業務，約定以
03 七三比例（劉宇青七成、唐定國三成）分擔公司盈虧，又於
04 000年0月間，以月薪21,000元報酬，招聘張曉蓉擔任本案公
05 司會計，負責收取、記錄詐欺金額、業務人員抽佣發放等事
06 宜，共同向包含原告在內之諸多被害人以所謂「包圍」之方
07 式進行詐騙，即劉宇青等人均明知持有塔位、生前契約、骨
08 灰罐等殯葬產品之民眾，多數有脫售之需求，亦均明知本案
09 公司根本沒有覓得買家可以購買被害人所持有之殯葬產品，
10 竟先由劉宇青自不詳管道取得持有殯葬產品之客戶名單資料
11 ，將該資料提供上開業務人員，由業務人員撥打電話假意欲
12 高價收購或介紹買家收購被害人所持有之塔位等殯葬產品，
13 探求被害人是否有交易意願，再個別相約被害人見面會談
14 （術語稱「進場」），向被害人訛稱有買家因政府遷葬案、
15 急須購買塔位、節稅等理由而欲高價收購被害人所持有之塔
16 位、生前契約、骨灰罐等殯葬產品，甚表示買家已支付定金
17 （定金部分由張曉蓉以「道具」名義先出借），若被害人要
18 求與買家見面確認，則協調由其他業務人員或另找外部人員
19 假扮買家與被害人見面商談交易事宜，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20 誤信確實有買家欲高價購買其所持有之殯葬產品，業務人員
21 再以需搭配骨灰罐、內膽、生前契約或加刻經文等（即所謂
22 「成組」或「成套」）一同出售、或以塔位數量不足等話術
23 誘騙被害人加購骨灰罐、內膽、生前契約、刻經文或繳納各
24 式名目費用，若被害人表示款項不足時，業務人員會假意表
25 示代墊部分款項以協助完成交易（代墊款項或補被害人不足
26 殯葬產品部分，亦由張曉蓉以「道具」名義先出借），慫恿
27 被害人繼續出資加購骨灰罐、內膽、生前契約或骨灰罐加刻
28 經文等殯葬產品，嗣被害人交付款項後，業務人員再以「買
29 方資金未到位」、「被害人之骨灰罐有瑕疵」、「等待捐贈
30 節稅程序中」等藉口，拖延交易，或再藉口有尋得新買家，
31 新買家另有要求為由，要求被害人續行出資加購其他殯葬產

01 品，向被害人反覆盤剝取利。待被害人已無資金再行加購或
02 不願再行出資加購時，即以此為由歸責於被害人，藉故向被
03 害人取消交易或擱置交易，令被害人自行吸收損失（即渠等
04 所謂之「下車」）。陳嘉侑為獲取更多不法利益，另以提供
05 其持有殯葬產品之客戶名單資料之方式，獨自邀約梁家豪與
06 其合作對部分被害人行騙。

07 (二)原告因遭被告與訴外人以如附表「詐騙經過」欄位所示之方
08 式詐騙，而陷於錯誤，依附表「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
09 額」欄位所示之方式交付款項，而被告與訴外人詐騙原告之
10 行為，業經刑事案件判決宣示如附表「刑事案件宣告之罪刑
11 」欄位所示之罪刑。原告遭詐騙所交付之款項金額為「詐騙
12 經過」欄位編號(1)之2,180,000元，欄位編號(2)之615,000元
13 ，欄位編號(3)之300,000元，合計3,095,000元。因原告業與
14 沈淳淳於刑事案件以45,000元達成調解，與陳嘉侑、梁家豪
15 於本件訴訟中各以300,000元、312,000元達成調解，扣除上
16 開金額後尚有2,438,000元（計算式：3,095,000元－45,000
17 元－300,000元－312,000元＝2,438,000元）之損害未獲填
18 補。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三)並聲明：

20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38,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

2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劉宇青：刑事案件判決伊有罪，伊已提出上訴，現由臺灣高
26 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55號審理中。伊雖為本
27 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惟基於專業分工、分層負責之原則，
28 伊並未參與實際銷售，亦不知悉刑事案件共同被告之行銷手
29 法，更不同意渠等以詐騙方式行銷，自不得僅憑伊招募業務
30 、發放薪資、製作會計帳目等行為，即認伊有參與業務之詐
31 騙，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刑事案件以陳嘉侑、沈淳淳、陳

01 碩承（下稱陳嘉侑等3人）之證詞，及WECHAT群組之對話紀
02 錄，為不利伊之認定，然陳嘉侑等3人之證述有高度之虛偽
03 蓋然性，以及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之分散風險誘因，依法應
04 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而WECHAT群組對話紀錄
05 中，並無伊就陳嘉侑等3人以詐騙手法行銷之行為，有何指
06 示、建議或要求；況該對話內容有數以百計之訊息，伊部分
07 僅零星數語，焉能以斷章取義之方式，率爾認定伊對渠等之
08 詐欺犯行均知悉，是陳嘉侑等3人之證詞並無適格之補強證
09 據以擔保其真實性，並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
10 回原告之訴。

11 (二)唐定國：伊雖為本案公司之股東，但並未參與實際銷售，亦
12 不知悉刑事案件共同被告之銷售手法，更不同意渠等以詐騙
13 方式行銷，刑事案件判決伊有罪，伊已提出上訴，且刑事案
14 件以陳嘉侑等3人之證詞，及WECHAT群組之對話紀錄，為不
15 利伊之認定，然陳嘉侑等3人之證詞有高度之虛偽蓋然性，W
16 ECHAT群組對話中關於伊的部分僅零星數語，不足以認定伊
17 知悉刑事案件共同被告之詐欺犯行，更無從為陳嘉侑等3人
18 證詞之補強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張曉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遭本案公司業務人員陳嘉侑以如附表「詐騙經過」欄位
23 編號(2)所示之方式，及陳嘉侑與同為本案公司業務人員之沈
24 淳淳以如附表「詐騙經過」欄位編號(3)所示之方式詐騙，而
25 陷於錯誤，依附表「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欄位所
26 示之方式，各交付編號(2)之款項615,000元，編號(3)之款項3
27 00,000元；及陳嘉侑為獲取更多不法利益，另以其持有之客
28 戶資料獨自邀約梁家豪合作，以如附表「詐騙經過」欄位編
29 號(1)所示之方式向原告行騙，致其陷於錯誤，依附表「交付
30 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欄位所示方式，交付編號(1)之款
31 項2,180,000元，以上合計3,095,000元等情，有如附表「證

01 據」欄位所示之資料附於刑事案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02 閱該卷宗查明無訛，且為被告所未爭執，首堪認定。

03 (二)劉宇青為本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責招募業務、發放薪資
04 與製作會計帳目，為其所自承在卷，其雖辯稱不知悉業務人
05 員之行銷手法，更不同意渠等以詐騙方式行銷云云；然其係
06 主事把持本案公司業務運作之人，豈會對該公司業務人員之
07 行事毫不知情，所辯實有違常情，且查：

08 1.陳嘉侑於刑事案件偵審中證稱：我於105、106年間經劉宇青
09 僱用進入本案公司任職，當時公司已有業務人員沈淳淳、陳
10 碩承、李宇緹等，我進去後，梁家豪、何嘉豐才陸續加入，
11 都是以假冒有買家之方式來詐騙被害人，公司老闆就是劉宇
12 青，另外有會計張曉蓉、行政邱慧芬，我們都聽劉宇青的指
13 示，行騙所得款項會全數交予劉宇青，業務佣金是以款項的
14 20%至23%計算，視個人業績而定，由合作的業務平分這筆
15 佣金，公司會再收佣金的10%作為安全基金；劉宇青知道業
16 務假冒有買家要購買的名義來詐騙被害人之事，我們聯繫被
17 害人的名單也是其提供的，當遇到客人抱怨被騙或賣不掉吵
18 著要退錢時，會由劉宇青代表公司出面處理，並決定是否動
19 用安全基金來消弭客人抱怨；WECHAT群組成員都是我們公司
20 業務，包含劉宇青在內，我們業務在WECHAT群組所提到之
21 「道具」是指骨灰罐、契約等商品，也可能是我們安排假買
22 家時，用來取信被害人的現金，我們在WECHAT群組討論用這
23 些方式行騙客戶時，劉宇青沒有阻止我們等語（見刑事案件
24 15932號偵卷三第428至430頁、15932號偵卷五第56至57、12
25 3至124頁、本院卷五第302至309頁）。

26 2.陳碩承於刑事案件偵審中證稱：我於104、105年間經劉宇青
27 僱用進入公司任職，公司名稱最初是尊安，後來改成全茂，
28 再改為善緣人本，劉宇青是老闆，我們在公司內都聽其指
29 示，向被害人詐騙取得之款項會交給會計張曉蓉入帳，並直
30 接跟劉宇青報告，公司底薪是1萬，績效未達標會扣5千，按
31 被害人所交款項的20%至23%計給佣金，公司另會跟業務收

01 取佣金的10%作為安全基金，用於處理客人抱怨被騙或賣不
02 掉要求退貨或退錢之事，一般來說是由劉宇青代表公司出面
03 處理，並決定是否動用安全基金來消弭客人的抱怨；劉宇青
04 知道我們以假冒有買家要購買的名義來詐騙被害人加購殯葬
05 產品，因為按照公司規例要將我們領到的20%佣金撥5%給
06 假買家當報酬，所以業務如果要找假買家來騙被害人，都會
07 事先跟劉宇青講，一開始我們是找外面的人來扮假買家，後
08 來因為外面的人不是那麼容易配合，就都找公司其他業務假
09 扮，成交佣金就由業務與擔任假買家的業務平分，這些劉宇
10 青都知道，業務每個成交案子都會向其回報，有時候我們需
11 要假買家，會跟公司反映，公司就會安排，不見得是我們自
12 己去找的；WECHAT群組是我們公司業務間的對話，劉宇青及
13 唐定國也在群組裡，我們在群組中會提到假扮假買家、借殯
14 葬產品或款項當道具取信被害人之事；跟公司借道具前，要
15 先跟劉宇青報告，劉宇青同意，我們再跟張曉蓉拿，用完還
16 給張曉蓉；公司全部人員都知道公司有提供款項或殯葬產品
17 做為道具來取信被害人的制度，因為早期劉宇青就有跟大家
18 說過可以用這個方式等語（見刑事案件15932號偵卷三第418
19 至420頁、卷六第601至604頁、本院卷五第314頁）。

20 3.沈淳淳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劉宇青是本案公司負責人，
21 我們招攬客戶的客戶電話等資料是其提供的，招攬到客戶收
22 取的款項也會交給他；我們不會跟劉宇青討論用何手法招攬
23 客戶，但公司有一個WECHAT群組，劉宇青也在群組裡，他有
24 聽到我們在討論用假買家的方式詐騙，一開始不贊成，但後
25 續客戶都是我們在處理的，劉宇青也沒有再問我們還有沒有
26 用這種方式，我認為他後來沒有反對等語（見刑事案件本院
27 卷五第320至325頁）。

28 4.另觀諸擷取自陳嘉侑、陳碩承扣案手機之WECHAT群組對話紀
29 錄，劉宇青會在群組裡詢問某客戶是哪位業務的客戶及該客
30 戶之買賣內容（見刑事案件警卷二第306頁反面、本院卷三
31 第52頁），也會在群組內要業務人員回公司核對薪資、領薪

01 及交待開會時間（見刑事案件警卷二第372頁反面、380至38
02 1頁），以及回應業務人員工作事項的提問（見刑事案件本
03 院卷三第72頁）；李宇緹、黃喬洺、沈淳淳、陳碩承、陳嘉
04 侑等業務會在群組向劉宇青報告其負責客戶的進度（見刑事
05 案件警卷二第361頁反面至362頁、381至385頁、394頁反
06 面、本院卷三第55、81、85頁）；陳嘉侑、沈淳淳、陳碩
07 承、李宇緹等人有在群組討論由何人假扮買家之事，劉宇青
08 亦曾在對話過程中插話（見刑事案件警卷二第369至371、37
09 6頁），佐以劉宇青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曾供承其會在群組內
10 指示公司業務進行事項（見刑事案件2129號偵卷第49頁），
11 在在足以證明劉宇青經營本案公司，為管理掌控公司業務內
12 容、進度，有以通訊軟體WECHAT成立群組，公司人員均加入
13 該群組，成員互為聯繫、討論以假買家詐騙被害人等之工作
14 事項，劉宇青並透過該通訊軟體管理公司業務，是其辯稱：
15 不應僅憑WECHAT對話中的零星數語即斷章取義認定伊知悉業
16 務人員之詐欺行為云云，顯不足採。

17 5.綜上所陳，劉宇青係本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公司之業務、
18 行政、會計等人員均由其招募，業務人員實行詐騙之被害人名
19 單由其提供，是否出借公司殯葬產品或款項予業務人員作為
20 取信被害人之「道具」，亦由其決定，其並負責審核會計
21 帳目、發放薪資、決定佣金比例、處理被害人抱怨遭欺騙時
22 之「客訴」事宜，並決定是否動用安全基金應付安撫，足認
23 劉宇青知悉本案公司之經營方向，及業務人員所為之行銷詐
24 術手法。

25 (三)再關於唐定國部分，其為本案公司股東，此為其所不爭執，
26 其雖辯稱不知業務人員之詐欺手法云云；然陳碩承於刑事案
27 件偵審中證稱：唐定國知道我們利用假冒買家的方式來詐騙
28 被害人，因為唐定國來公司時也會詢問成交的案件是哪一個
29 業務跟哪一個假扮買家的業務負責的，而且我們在WECHAT群
30 組對話中會提到假扮假買家的事情，公司人員包括唐定國都
31 是該群組的成員，唐定國的暱稱是「國之大同」；劉宇青如

01 果在忙或是不在的時候，我們就會去問唐定國，由唐定國決
02 定我們借用的道具金額，所以唐定國也知道公司可以借錢或
03 殯葬產品當作道具來行騙客戶等語（見刑事案件15932號偵
04 卷三第420頁、卷六第602、604頁、本院卷五第311至317
05 頁）。沈淳淳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唐定國是公司股東，
06 唐定國沒有跟我講過要用什麼方式去招攬業務，也沒有提供
07 客戶名單資料，但唐定國也有在公司WECHAT群組裡，暱稱是
08 「國之大同」等語（見刑事案件本院卷五第323頁）。表示
09 唐定國對於本案公司業務人員使用假扮買家或借用道具等詐
10 騙手法，均知之甚詳，並得代理劉宇青決定公司是否出借道
11 具予業務。另觀諸擷取自陳嘉侑、陳碩承扣案手機之WECHAT
12 群組對話紀錄，唐定國會在群組詢問公司業務客戶接洽事項
13 （見刑事案件本院卷三第55頁）、回應業務人員是否要進公
14 司之事（見本刑事案件院卷三第69頁），也曾在群組詢問某
15 客戶為何人負責接洽，業務人員回應後，並進一步詢問進
16 度、告知「可以收了」（見刑事案件警卷二第329頁），復
17 曾在群組回應某客戶要分配給何業務人員（見刑事案件警卷
18 二第336頁）；且業務人員也曾傳送其與客戶討論塔位出售
19 內容的對話紀錄或骨灰罐給唐定國觀看，唐定國亦在群組內
20 有所回應（見刑事案件警卷二第320頁反面、本院卷三第106
21 至107頁），凡此均足證唐定國非僅是出資股東而已，而是
22 有參與公司詐騙被害人相關業務之運作，則其辯稱：不應僅
23 憑WECHAT對話中的零星數語即斷章取義認定伊知悉業務人員
24 之詐欺行為云云，顯不足採。至劉宇青與唐定國雖均辯稱陳
25 嘉侑等3人之證詞有高度虛偽蓋然性，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乙
26 節；經核該3人之證述情節相符，可互為彼此證詞之補強證
27 據，並有上述之WECHAT群組對話可供參照印證，堪以採信，
28 是劉宇青與唐定國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29 (四)末關於張曉蓉部分，其係應劉宇青之招募而加入本案公司擔
30 任會計，負責收取、記錄詐欺金額、業務人員抽佣發放、出
31 借現金或殯葬產品予業務人員作詐騙道具等事宜，業據其於

01 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刑事案件卷六第324頁），其
02 於本件經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
03 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爭執，是其參與詐騙原告乙情，堪可認
04 定。準此，劉宇青與唐定國，一為公司實際負責人，一為公
05 司股東，明知業務人員以上述詐欺方式謀財，均未予阻止，
06 且提供公司所有之殯葬產品與款項供業務人員作為取信被害
07 人之道具使用，而張曉蓉擔任本案公司會計，負責收取詐騙
08 所得款項等相關財務事宜，則原告主張劉宇青、唐定國、張
09 曉蓉亦參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詐欺行為，應屬可信。

10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
14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
15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16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17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
18 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19 見）。查本件原告遭詐騙之方式，其中附表編號(2)、(3)部分
20 係經由多人分工進行詐騙之集團犯罪行為，劉宇青、唐定國
21 居於主導之地位，由擔任「業務人員」之陳嘉侑負責附表編
22 號(2)部分之出面行騙，陳嘉侑與沈淳淳共同負責附表編號(3)
23 部分之出面行騙，張曉蓉則負責相關財務作業，縱使劉宇青
24 、唐定國、張曉蓉未直接接觸原告施用詐術，然其行為與上
25 述集團之其他成員間仍具有共同關連，與原告所受之損害具
26 備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7 而應就原告關於附表編號(2)、(3)部分之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
28 責任。至附表編號(1)部分則係陳嘉侑為獲取更多不法利益，
29 獨自邀約梁家豪與其合作對原告進行行騙，原告既未舉證證
30 明劉宇青、唐定國、張曉蓉就此部分亦有參與，則其主張渠
31 等應就原告附表編號(1)部分之損害負責，即難認可採。

01 (六)次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02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
03 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04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05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6 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
07 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
08 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
09 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
10 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
11 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但其
12 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
13 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
14 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
15 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 16 1.原告就本件損害，已與沈淳淳於刑事案件以45,000元達成調
17 解，與陳嘉侑、梁家豪於本件各以300,000元、312,000元達
18 成調解等情，有調解筆錄2份附卷可參（附民卷第85至86
19 頁，移調卷第1至2頁），堪以認定。綜合前述原告遭詐騙之
20 共同侵權行為人，可知原告與沈淳淳應係就編號(3)之侵權行
21 為損害賠償責任和解，與陳嘉侑就編號(1)至(3)部分和解，與
22 梁家豪就附表編號(1)部分和解，然原告並無免除被告關於附
23 表編號(2)、(3)之損害連帶賠償責任或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揆
24 諸前揭法文意旨，原告就沈淳淳、陳嘉侑應分擔之部分外，
25 仍得向被告為請求。
- 26 2.關於沈淳淳、陳嘉侑應分擔之金額，附表編號(2)部分之共同
27 侵權行為人為被告與陳嘉侑，(3)部分為被告與陳嘉侑、沈淳
28 淳，業如前述；本件並無證據證明上開人等就應分擔額另有
29 約定，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其等應平均分擔上開債
30 務，亦即，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責任內部分擔額，附表編號(2)
31 部分，被告與陳嘉侑各為153,750元（計算式：615,000元÷4

人=153,750元)，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與陳嘉侑、沈淳淳各為60,000元（計算式： $300,000\text{元} \div 5\text{人} = 60,000\text{元}$ ）。其中原告與陳嘉侑係以300,000元就附表編號(1)至(3)之債務一併達成和解，依債務金額比例計算，該300,000元中之211,309元應係針對附表編號(1)部分所為之和解金額【計算式： $2,180,000\text{元} / (2,180,000\text{元} + 615,000\text{元} + 300,000\text{元}) \times 300,000\text{元} = 211,309\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59,612元係就附表編號(2)部分所為之和解金額【計算式： $615,000\text{元} / (2,180,000\text{元} + 615,000\text{元} + 300,000\text{元}) \times 300,000\text{元} = 59,61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29,079元則係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為之和解金額【計算式： $300,000\text{元} / (2,180,000\text{元} + 615,000\text{元} + 300,000\text{元}) \times 300,000\text{元} = 29,079\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可知，陳嘉侑就附表編號(2)、(3)部分與原告達成之和解金額均低於其各自之應分擔額153,750元、60,000元；而沈淳淳就附表編號(3)部分以45,000元與原告達成和解，亦低於其應分擔額60,000元，依前揭說明，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被告因而免責，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該差額。惟被告就附表編號(2)部分，仍應連帶負擔615,000元扣除陳嘉侑應分擔額後之剩餘金額即461,250元（計算式： $615,000\text{元} - 153,750\text{元} = 461,250\text{元}$ ）；就附表編號(3)部分，則應連帶負擔300,000元扣除陳嘉侑、沈淳淳應分擔額後之剩餘金額即180,000元（計算式： $300,000\text{元} - 60,000\text{元} - 60,000\text{元} = 180,000\text{元}$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641,250元（計算式： $461,250\text{元} + 180,000\text{元} = 641,250\text{元}$ ），逾此範圍之金額，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41,2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1日（附民卷第17、19、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法官 伍逸康

法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附表：

編號	原告	詐騙經過	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	刑事案件宣告之罪刑	證據 (見刑事案件卷)
1	鍾宜庭	(1)陳嘉侑與梁家豪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陳嘉侑提供鍾宜庭之聯繫方式予梁家豪，由梁家豪聯繫並向鍾宜庭佯稱有買方欲以5,000,000元購買其手上之殯葬產品，惟須補齊包含塔位、骨灰罐等之整套殯	①107年10月22日、10月26日、12月7日、12月24日、12月27日在不詳地點陸續交付270,000元、180,000元、100,000元、450,000元、100,000元。	梁家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陳嘉侑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 陳嘉侑刑事供述 2. 梁家豪刑事供述 3. 扣案之墓園塔位使用權投資買賣契約書(犯罪事實二、三證物卷P101-109) 4. 扣案之107年10月22日收款單、107年12月7日之收款單及107年12月

	葬產品，致鍾宜庭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①時間、地點，陸續交付右列①金額共計1,100,000元予梁家豪以購買10個塔位所有權狀；又於右列②時間、地點陸續交付右列②金額共計800,000元予梁家豪以購買骨灰罐10個；又於右列③時間、地點陸續交付右列③金額共計280,000元予梁家豪以購買5個鯉龍山人文紀念館塔位權狀，嗣梁家豪即以「買方生病」、「買方違約」為由推拖，並交由陳嘉侑繼續行騙。	②108年2月19日、3月12日、5月9日在不詳地點陸續交付240,000元、60,000元、340,000元。 ③於108年5月29日、6月19日、8月7日在不詳地點陸續交付100,000元、100,000元、80,000元。 合計2,180,000元		24日之收款單(1367號他卷三P279-281)(同警卷四P737-738) 5. 扣案之107年12月25日買賣契約書合約(15932號偵卷六P539-545) 6. 收據(1367號他卷三P283同警卷四P739) 7. 簽收單(1367號他卷三P285同警卷四P740) 8. 扣案之天都禪寺永久使用權換狀憑證(1367號他卷三P299-300同警卷四P743) 9. 扣案之108年8月26日簽收單2張(犯罪事實二、三證物卷P219-221) 10. 108年聲監字第343號通訊監察書及108年聲監續字第626、729、823號通訊監察書(院卷一P311-313、327-329、343-345、351-353) 梁家豪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鍾宜庭於108年5月27、29、30、31日、6月4、6、10、11、12、17、24日、7月4、8、29、30、31日、8月1、5、7、19、27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警卷二P429-433同1367號他卷三P239-248) 梁家豪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陳嘉侑於108年5月27日、6月17日、7月3、6、26、30、31日、8月1、5、26、27日討論向鍾宜庭行騙之通訊監察譯文(警卷二P434-438)
	(2)陳嘉侑向鍾宜庭訛稱有買方欲購買其手上之殯葬產品，惟須補齊包含塔位、生前契約、骨灰罐等之整套殯葬產品、須辦理骨灰罐鑑定書云云，致鍾宜庭陷於錯誤，向陳嘉侑購買生前契約，總共購買8本生前契約，60,000元的有5本，65,000元的有3本，總價495,000元，並於右列①時間、地點，分別交付右列①金額予陳嘉侑。嗣陳嘉侑又向鍾宜庭誣稱買家要求骨灰罐作鑑定，要鍾宜庭購買鑑定書，每本30,000元購買4本總購120,000元，致鍾宜庭陷於錯誤，於右列②時間、地點交付右列②金額予陳嘉侑。	①108年8月5日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屏東縣○○市○○街00號)前，陳嘉侑駕駛之「AVY-8969」號自小客車上、108年8月14日在不詳地點分別交付300,000元、195,000元。 ②108年9月9日在不詳地點陸續交付120,000元。 合計615,000元	陳嘉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曉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唐定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劉宇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 陳嘉侑刑事供述 2. 蒐證相片(1367號他卷P291-292) 3. 收據(1367號他卷三P287同警卷四P741) 4.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108年8月15日滿意人生彩虹契約書(1367號他卷三P301同警卷四P745) 5. 108年聲監字第488號通訊監察書及108年聲監續字第824號通訊監察書(院卷一P331-333、354-1-354-5) 陳嘉侑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梁家豪、綽號「小君」於108年7月26、30、31日、8月1、2、3、5、26、27、28、29、30日討論向鍾宜庭行騙之通訊監察譯文(1367號他卷三P249-256) 陳嘉侑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鍾宜庭於108年8月2、3、5、6、14、19、20、21、23、24、26、27、28、29、30日之通訊監察譯文(1367號他卷三P263-278)
	(3)陳嘉侑與沈淳淳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陳嘉侑將鍾宜庭資料交予沈淳淳，由沈淳淳向鍾宜庭佯稱可認購新北市金山區蓬萊陵園永愛園之塔位認購憑證，每張憑證6,000元，認購50張計300,000元云云，致鍾宜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分別交付右列金額共計300,000元予沈淳淳，其後均以買方要求「撤銷合約」為由推拖。	108年8月2日在屏東市某統一超商、同年8月28日在屏東地方法院門口陸續交付120,000元、180,000元，合計300,000元。	陳嘉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沈淳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曉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唐定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劉宇青犯三人	1. 陳嘉侑刑事供述 2. 沈淳淳刑事供述 3. 收款單(1367號他卷三P289同警卷四P742) 4. 最亨事業有限公司蓬萊陵園-永愛園商品認購憑證(編號：00000)(0000號他卷三P297-298同警卷四P744) 5. 108年聲監字第488號通訊監察書及108年聲監續字第824號通訊監察書(院卷一P331-333、354-1-354-5) 陳嘉侑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梁家豪、綽號「小君」於108年7月26、30、31日、8月1、2、3、5、26、27、28、29、30日討論向鍾宜庭行騙之通訊監察譯文(1367號他卷三P249-256)

(續上頁)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嘉侑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鍾宜庭於108年8月2、3、5、6、14、19、20、21、23、24、26、27、28、29、30日之通訊監察譯文(1367號他卷三P263-278) 6. 沈淳淳與鍾宜庭111年12月13日達成調解之筆錄(院卷五P223-224)
--	--	--	--	----------------------	---